

延伸服务触角 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护民利

■河北省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梅景润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今年以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以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整合力量、延伸触角，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推动检察职能有效融入基层治理，为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护民利贡献检察力量。

整合力量，延伸检察服务触角

我院积极争取县委政法委工作支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面广、点密、扎根基层的优势，建立“检+格”协作机

制，利用覆盖全县7个乡镇253个行政村和6个新兴社区的网格化服务，由1179名网格员对属地村庄、社区存在的涉民生问题进行摸排，发现线索后及时与检察机关共享、共谋、共治。今年1月，根据网格员反馈某村庄一房屋倒塌后，砸坏架设在房屋外的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的问题，我院随即对该情况进行技术取证，固定证据，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辖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我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隐患排查。相关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排查，建立

台账，摸清底数，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此外，我院对“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检护民生”专题培训，将司法手段和志愿者力量有效衔接，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检护民生”新格局。

注重质效，夯实为民服务根基

我院明确规定线索收集、处置工作流程，实现各部门协作联动处理。今年3月，河南一名在校大学生在网上购买手机时被骗700元。该大学生根据发货地址了解到卖家为平乡籍时，遂抱着试试

看的心态通过“平乡检察”微信公众号留言私信求助。看到私信内容后，我院干警立即将该线索反馈给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情况，最终被骗款项全额退还给该大学生。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主动认罪认罚，积极退赃，该院依法对其作不起诉处理。此外，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线索、问题种类分层处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助力矛盾风险防控，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环节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我院通过检察建议及时处置，提出意见建

议，消除风险隐患。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为进一步做实检察为民工作，我院通过组织干警进社区、进超市、进企业、进网格，持续加大“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宣传力度，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法教育等活动20余场次，及时了解民生治理难点与群众的司法需求；成立“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针对涉民生领域案件强化线索移送，构建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聚焦重点人群，以开

展“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为契机，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监督等工作，为社会稳定持续贡献检察力量。今年以来，我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4件，帮助追讨农民工工资17万余元，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7件，办理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10件，以检察履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检察长论坛

“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今年以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融合部署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将为民司法初心贯穿党建、业务工作始终，以“党建红”引领“检察蓝”。

强化支部建设，规范支部工作。该院坚持把党支部自身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细化党务分工，把责任落实到人；制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工作措施，突出政治学习、党性锻炼，提升党员干警政治觉悟；把党员经常性谈心谈话作为联系沟通、交心倾诉、缓解压力、增进团结的重要方式，鼓励干警立足工作岗位，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合力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该院组织干警到红旗渠近距离学习感悟

红旗渠精神，深刻理解“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内涵，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警淬炼忠诚品格，在检察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当先锋。

创建党建品牌，推进业务工作。该院以创建“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品牌为契机，引导党员干警围绕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积极更新办案理念，解民忧破难题，以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将检察业务有效融入为民服务，切实实现党建与业务互融共进，达到“政治学习同步、组织生活同过、业务工作同商、重点任务同抓”的目的，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柴书浩)



今年3月，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座谈会。



今年4月，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法治宣讲活动。

聚焦案件管理主责主业 以管理保办案质量

近年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案管部门立足监督、管理、服务、参谋四大职能，聚焦案件管理主责主业，扎实开展流程监控、案件评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助推检察业务更好更快发展。

加强案管人才建设，培养专业化队伍。该院注重加强对案件管理部门人员培养，通过微信学习群、理论探讨组、案管小课堂等方式不断提升案管人员专业技能；组织常态化学习，通过领导领学、部门组织、个人自学等形式，对《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进行集中学习，切实达到学以致用、务求实效，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

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当好参谋助手。一是注重体系建设，该院数据分析

研判工作由案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各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业务数据的填报、管理、审核、使用等实行规范化管理，为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案管部门制定数据分析研判报告联动审核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项分析，引导各业务部门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提升整体办案质效。

深化业务流程监管，发挥服务职能。案管部门借助流程监控系统做好办案期限、办案程序、涉案款物、法律文书等基础性监管工作，确保案件程序无瑕疵。案管部门建立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开展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建立案件质量评查通报制度，将评查结果和改进措施公开，努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刘晓静)

盯紧日租房 筑起未成年人“保护墙”

近年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日租房相关监管措施尚不完善，让管理缺位的日租房成为滋生违法犯罪的温床。为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通过一系列举措，聚焦日租房等重点场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租房行业监管，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墙”。

制发检察建议，加强犯罪预防。针对履职中发现的日租房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要求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完善安全措施；督促公安机关对全县日租房等住宿

行业进行排查，加强对从业者及经营者法律法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经营者的法律意识。

畅通举报渠道，构建联防联控机制。该院探索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鼓励社区志愿者开展巡逻、治安防控、防范宣传等活动，构建立体化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线。

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该院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法治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切实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法治教育30场，发放宣传资料5600册，播放主题宣传片4个。

(夏伟辉)

三管齐下强素能 队伍展现新风貌

近年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通过以学强检、先铸塑检、文化育检，不断强化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促进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学强检，一以贯之抓学习。该院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积极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以丰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学习形式为抓手，通过“学习+实践”，让干警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增智慧；依托“学习强国”“中检网”“检答网”等线上平台开展“云上充电”，指导干警按需选学，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先铸塑检，一竿到底强调研。该院积极用好先进典型事迹等活教材，弘扬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组织干警观看《第二十条》等正能量的主旋律影片，开展

“学英模事迹，为人民司法”主题党日，并定期推送身边先进人物事迹，用榜样精神激励全体检察干警以饱满精神状态投身检察事业。该院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班子成员下沉一线，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针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有效打通调研成果转化路径，真正做到解难题、增效能、促发展。

文化育检，一点一滴见成效。该院将检察文化建设作为检察人员开拓视野、提升效能的基础，促进“人员素能、检察业务”双提升。构建全方位的检察文化传播阵地，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文化熏陶；举办朗诵比赛、文体竞赛、知识问答等活动，丰富检察队伍文化生活，激发干警集体荣誉感和向心力；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法律宣传、环境卫生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

(闫轩 马梓钧)

推动源头治理 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保障群众食品安全，近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针对辖区肉食品类安全开展“回头看”，以确保消费者购买到的食品从源头到餐桌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标准，让广大消费者能够安心选购，放心食用。

今年3月，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全省部署开展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该院积极行动，在履职中发现部分主营烧烤、烤肉、销售牛肉及制品等餐饮服务的商户，在销售串状、片状散装或盒装牛肉时存在管理和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部分掺杂假牛肉流入市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秩序。

受理该案后，该院积极开展调查核实，于今年6月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农贸市场、个体经营户、大型餐饮企业的检查，摸排销

售假冒牛肉的情况并建立台账，对销售假冒牛肉的商家依法进行查处；督促市场管理单位、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并向肉食品类农产品经营者和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普法教育。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肉食品类专项排查行动，对辖区农贸市场、个体经营户、大型餐饮企业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部分商家未建立相应的进货销售台账，进货渠道不明确，甚至有少量商家无法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等情况，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对商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同时，加强对商家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截至目前，该院已办理涉食品药品领域案件10件，推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治理机制，有效发挥检察监督作用，切实守护食品安全。

(王亚威)

合力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现在不光通过条幅、广播来告诉广大业主电动自行车上楼风险，还经常通过业主群转发相关案例，引起重视。”近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干警对该县一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上楼现象进行“回头看”时，该小区物业经理介绍道。

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的事件不断发生，电动自行车上楼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为进一步消除电动自行车上楼安全风险隐患，今年4月，针对在履职中发现的电动自行车上楼安全问题，该院经立案调查后，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在辖区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强化消防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切实消除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召开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磋商座谈会，聚

焦责任划分、源头治理、教育引导、强化执法、加强宣传等环节展开讨论，就合力推进电动自行车违规上楼综合治理达成共识。小区物业强化宣传教育，印发宣传海报，张贴在小区单元门口，组织物业人员通过小区业主群宣传电动自行车上楼发生的安全事故，以案释法，提升公民安全意识。与此同时，相关部门还就加强物业监管力度、完善充电设施等工作短板弱项开展相关行动。截至目前，该县7个在建住宅项目已全部安装电动车公共充电设施，并推动10个老旧小区新建安装公共充电设施。

为持续跟进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该院督促消防部门开展检查3次，对辖区住宅小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定期保养等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筑牢安全风险防线，以实际行动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夏伟辉 孙明阳)

强化多方联动 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近年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主动加强与妇联、红十字会、爱心企业等组织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工作模式，以多方联动共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建立机制，明确举措。该院与妇联会签了《关于加强困难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和协调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案件信息通报、联合调查、定期会商、合作培训、宣传联动等方面明确工作举措，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与红十字会建立联合救助机制，积极引导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丰富救助手段，形成工作合力。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该院充分发挥妇联基层组织优势，全面了解辖区妇女儿童基本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对

辖区重点人群和家庭以及权益受侵害妇女儿童情况进行研判会商，协调解决问题，跟进有效服务。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从严惩治各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

依法依规，依法履职。严格把握救助程序和标准，切实做到“应救尽救”。该院加大与上级检察院协作，提升联合救助力度，通过深层次“造血式救助”方式，进一步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宣传，提高意识。该院在特殊节点，联合妇联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协同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效提高妇女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夏伟辉)



今年3月，针对履职中发现的企业安全隐患，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依法督促消防部门落实整改，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人民监督员参与 派驻看守所检察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看守所刑事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看守所依法严格文明规范执法，今年以来，河北省平乡县检察院通过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看守所检察监督工作的方式，促进驻所检察工作规范运行。

人民监督员通过实地查看驻所检察室、监室、监控室、医务室等场所，对在押人员的生活物资、监控设备、医疗资源、消防器材及技防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对监室内有无藏匿违禁物品、监控设备

是否运行正常、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技防设施是否正常使用等问题进行详细排查，“零距离”了解检察履职过程，针对驻所检察监督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进驻所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驻所检察监督工作是该院主动接受监督、推进检务公开的具体体现，也是强化检察监督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今后，该院将立足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不断加大外部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焦英龙)